

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
关于邀请参加国家认监委 2016 年能力验证计划“白酒 中 DBP、DEHP、DIBP 的检测”（CNCA-16-B07） 的通知

各相关实验室：

为了全面、准确了解国内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检测结果的互认和实验室间技术交流，提高实验室自身检测数据的可信度，根据国认实[2016]22 号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由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实施 CNCA-16-B07“白酒中 DBP、DEHP、DIBP 的检测”能力验证计划，具体实施计划如下：

一、计划编号及名称

CNCA-16-B07 白酒中 DBP、DEHP、DIBP 的检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标准

白酒中 DBP、DEHP、DIBP 的检测

推荐标准：GB/T 21911-2008《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》、SN/T 3147-2012《出口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》。

但不限于以上方法，建议采用各实验室日常检测方法。

三、检测样品

本次计划将向参加实验室发放 2 组不同梯度白酒样品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次计划拟按照以下日程进行，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具体实施时间或日

程安排有变化将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随时通知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

能力验证时间：2016 年 8 月发放能力验证样品，对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测机构，经有效整改后可参加一次补测。

五、报名

请填写附件“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”（附件 1），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给项目联系人。

六、收费说明

每个实验室收费 1000 元。为了便于操作和及时邮寄发票，请报名实验室统一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汇款，汇款时请注明“能力验证”。汇款账户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
开户行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账户：641012022000000050

如果“汇款人”不是报名实验室名称，汇款后请务必将汇款信息（汇款单位或汇款人、汇款时间）、实验室名称、发票客户名称等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给联系人，以便查收。

七、联络信息

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
联系人：范素芳、俞婧

电话：0311-83895825

传真：0311-83895825

地址/邮编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龙泉花园南行 1000 米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号楼/ 050000

E-mail: fansufang840502@163.com

附件 1：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

